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40661 号

致：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的委托，本所指派颜明康律师、黄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承办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800 号 A 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

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2. 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3. 查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告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800 号 A 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赵海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

份证；2. 查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3. 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5. 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7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811,7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02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4,032,6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27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57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79,0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5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持股 5% 以下股东 57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04,1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4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承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监督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股东所填写的表决票；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及网络投票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就《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2,660,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138%；反对 117,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7%；弃权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2,655,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051%；反对 117,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2%；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2,662,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176%；反对 114,8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4%；弃权 3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议案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2,657,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072%；反对 117,9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3%；弃权 3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49,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2437%；反对 117,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94%；弃权 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9%。

议案五：《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 52,654,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017%；反对 121,7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5%；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46,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2108%；反对 121,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6%；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6%。

议案六：《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 52,649,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926%；反对 127,4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3%；弃权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

议案七：《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52,661,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159%；反对 115,1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2,658,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097%；反对 115,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9%；弃权 3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50,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2585%；反对 115,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3133%；弃权 3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2%。

议案九：《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2,654,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031%；反对 117,8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31%；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47,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2188%；反对 117,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3383%；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9%。

议案十：《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同意 52,665,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229%；反对 112,8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36%；弃权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57,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3380%；反对 11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15%；弃权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5%。

议案十一：《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 52,623,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445%；反对 153,0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98%；弃权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16,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8678%；反对 153,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1%；弃权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1%。

议案十二：《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二之一：上市地点

同意 52,61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243%；反对 159,8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6%；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5,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7463%；反对 159,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53%；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之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52,616,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296%；反对 160,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4%；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8,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7781%；反对 160,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199%；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之三：发行及上市时间

同意 52,61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243%；反对 16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79%；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5,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7463%；反对 162,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471%；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之四：发行对象

同意 52,610,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188%；反对 165,5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134%；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2,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7133%；反对 165,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801%；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之五：发行方式

同意 52,610,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188%；反对 165,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弃权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2,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7133%；反对 16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8%；弃权 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之六：发行规模

同意 52,610,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226%；反对 165,5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6%；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4,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7360%；反对 163,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3%；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之七：定价方式

同意 52,609,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165%；反对 165,5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1,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6997%；反对 163,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3%；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之八：发售原则

同意 52,608,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156%；反对 164,0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1,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6940%；反对 164,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30%；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之九：承销方式

同意 52,605,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 99.6088%；反对 166,0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4%；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97,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6531%；反对 164,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57%；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之十：筹资成本分析

同意 52,610,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188%；反对 165,5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4%；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2,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7133%；反对 165,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01%；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之十一：中介机构的选聘

同意 52,606,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106%；反对 167,4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0%；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98,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6645%；反对 167,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6%；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52,626,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500%；反对 144,7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0%；弃权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19,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9007%；反对 144,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38%；弃权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 52,612,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226%；反对 158,7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5%；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4,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7360%；反对 158,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028%；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52,605,4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095%；反对 165,1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127%；弃权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97,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6577%；反对 165,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755%；弃权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52,615,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286%；反对 155,4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943%；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08,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7724%；反对 155,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7653%；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2,604,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082%；反对 165,1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127%；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97,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6497%；反对 165,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755%；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八：《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52,626,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500%；反对 145,0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46%；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619,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9007%；反对 145,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472%；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九：《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2,604,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082%；反对 165,1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7%；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97,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7.6497%；反对 165,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55%；弃权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8%。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2,627,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510%；反对 145,1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之一：《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 52,658,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101%；反对 114,5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9%；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

议案二十一之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 52,657,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089%；反对 113,1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2%；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议案二十一之三：《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同意 52,656,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066%；反对 114,9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8%。

议案二十一之四：《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同意 52,659,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123%；反对 111,8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7%；弃权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议案二十一之五：《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草案）》

同意 52,663,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203%；反对 111,8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7%；弃权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0%。

议案二十一之六：《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同意 52,659,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125%；反对 111,8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7%；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8%。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2,656,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066%；反对 116,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3%；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1%。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决议；2. 本所承办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见证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an Mingk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颜明康

见证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uang M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 敏

2025 年 4 月 28 日